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告 王麒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3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二紙予原告，並授權原告得逕行填載到期日，無須通知被告。被告自同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300萬元，到期日約定為113年12月26日止，因被告未能如期清償，兩造於114年2月18日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展延到期日至114年12月26日，借款利率則以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1.79%計息（目前利率為3.76%），並隨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變動而調整，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
01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26日
02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998萬元、300萬元，合計1298
03 萬元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0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12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13 之本票、授權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
14 授信約定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、不良授
15 信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、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
16 (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7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
18 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
20 應給付原告129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黃俞婷

30 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(逾期清償在6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/元)	(新臺幣/元)			(年利率 %)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付違約金)
1	10,000,000	9,980,000	112年12月26日 起至114年12月2 6日止	114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6	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,000,000	3,000,000	112年12月26日 起至114年12月2 6日止	114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6	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3,000,000	12,980,000				